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mailto: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http://www.tongshang.com.cn)

###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 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改办法》”)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我们”)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以下简称“《顾问协议》”),我们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特聘法律顾问,于2006年4月4日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关于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公司董事会从2006年4月5日发布相关股东会议通知之日起,依据《股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协商和沟通,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根据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和协商的结果,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

通商依据《股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内容

##### 1.1 原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 (a)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集团”)、联通寻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寻呼”)、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兴业”)、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

京联通兴业” )以及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通进出口” )同意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1,495,000,000 股股份,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3 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 (b)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联通集团、联通寻呼、联通兴业、北京联通兴业和联通进出口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遵守目前法律、法规中关于禁售和限售的规定。

## 1.2 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a)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联通集团、联通寻呼、联通兴业、北京联通兴业和联通进出口同意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支付 1,820,000,000 股股份,即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股份。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即获得在 A 股市场上市流通权。
- (b)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联通集团、联通寻呼、联通兴业、北京联通兴业和联通进出口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遵守目前法律、法规中关于禁售和限售的规定。
- (c)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公司将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制订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 1.3 综上,上述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协商的结果,符合《指导意见》、《股改办法》等股权分置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以及批准

- 2.1 根据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于 2006 年 4 月 4 日共同签署了《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并一致同意改革方案的协商意见》,五家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将通过多种途径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授权联通集团根据沟通与协商的结果修改改革方案。因此联通集团根据与公司流通股协商与沟通的结果提议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已经取得所有非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授权和批准;
- 2.2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就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 2.3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保荐机构已就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

了补充保荐意见；

- 2.4 综上，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股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通商认为：

- 3.1 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充分协商的结果，符合《指导意见》、《股改办法》等股权分置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2 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符合《股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对于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待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和确认，并尚待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
- 3.3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论述的相关事实外，通商在《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通商在《法律意见书》中的有关声明依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 钢

李 慧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三日